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01



Annual Report
2015
年報

目錄

2	企業資料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2	董事會報告書
23	企業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企業資料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
田鋼先生(主席)
周勁先生
陳德坤先生
陶飛虎先生
盛司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李廣耀先生
王金林先生
陳為喜先生
吳家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振琮先生(主席)
李廣耀先生
王金林先生
陳為喜先生
吳家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家榮先生(主席)
田鋼先生
何振琮先生
王金林先生
陳為喜先生

提名委員會

田鋼先生(主席)
何振琮先生
王金林先生
陳為喜先生
吳家榮先生

內部監控委員會

田鋼先生(主席)
何振琮先生
王金林先生
陳為喜先生
吳家榮先生

公司秘書

陳淮先生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 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網站

www.tessonholdings.com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並已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本年度溢利／(虧損)	87,491	96,980	(646,976)	105,074	75,40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070	55,365	(676,091)	65,171	28,248
非控股權益	52,421	41,615	29,115	39,903	47,159
	87,491	96,980	(646,976)	105,074	75,4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56,684	748,730	663,281	631,325	645,755
流動資產	1,136,782	1,071,137	453,540	468,249	768,850
流動負債	(800,039)	(775,629)	(803,439)	(694,754)	(311,647)
非流動負債	(39,308)	(47,519)	(42,368)	(36,619)	(457,906)
資產淨值	954,119	996,719	271,014	368,201	645,05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78,024	623,876	(52,703)	10,304	261,848
非控股權益	376,095	372,843	323,717	357,897	383,204
權益總額	954,119	996,719	271,014	368,201	645,052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五年度之中期及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包裝印刷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業務。

包裝印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795,307,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5%。毛利率維持穩定於30.5%，而二零一四年則約為31.4%。包裝印刷業務仍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之毛利佔本集團毛利總額100%。

卷煙包裝印刷仍為包裝印刷業務之核心產品，佔該業務總收益逾87%。包裝印刷業務的其他產品系列包括藥品包裝印刷及酒類包裝印刷。

誠如已公佈事項，本集團目前正於僑通建設新生產設施，以將其現有之生產設施搬遷至該地區。董事會相信，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將自現有生產設施之搬遷及升級，以及昭陽工業區的更佳物流位置中獲益。

與此同時，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從事包裝印刷之附屬公司表現，且不排除可能終止經營任何並非屬本集團整體經營重要部分之附屬公司。

另外，本集團致力推動環保，包裝印刷業務的環境保護政策包括逐漸採用水性油墨以代替傳統油墨、自行研發無醇印刷及生產過後的油墨處理以及清潔用的溶劑均由合資格的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理，以減少生產上造成的污染。節能減碳方面，本集團在雲南昭通建設的新廠房採用環保自然採光設計以及使用地熱為樓宇及廠房恆溫，以減低碳排放量。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本集團宣布計劃從事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主席報告

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陝西力度電池有限公司。陝西力度電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電池組、充電器及電池材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初,本集團宣布購買有關鋰離子動力電池生產設施的若干機器。

根據中國國務院《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中國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實現累計銷售及生產5百萬輛電動車或混合動力車。董事會相信,隨著鋰離子動力電池需求大幅增加,本集團於未來數年間將自投資於鋰離子動力電池製造及生產設施中獲益。

未來展望

包裝印刷業務數年來維持不俗表現。儘管面對重重挑戰,管理層相信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貢獻。

本集團透過建設鋰離子動力電池生產線,藉以成為此行業發展最迅速的公司之一。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該行業,以把握新能源汽車高速增長及需求,藉以提高股東回報。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795,3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58,687,000港元)，略微增加約5%。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印刷及製造卷煙包裝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0.5%，而二零一四年相應期間則約為31.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47,3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2,591,000港元)，行政開支略微下降3%歸因於二零一五年內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已完全折舊及至折舊減少所致。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11%至4,4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61,000港元)，與收益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13,0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023,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及出售廢料之所得款項。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輕微增至約6,7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120,000港元)，乃由於借貸款項之變動所致。

重組成本約23,575,000港元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生效之計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活動有關。重組成本主要指支付予臨時清盤人、計劃管理人、相關專業顧問及律師之專業費用、其他顧問費以及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完成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全面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活動之專業費用。

本集團有關執行計劃之收益約為30,412,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佔根據計劃之條款執行若干債務償還、豁免及結算之分派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減至7.71港仙，而二零一四年則為每股8.75港仙。預期雲南工廠搬遷及鋰離子電池業務發展均需要資金，故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其中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57,2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26,505,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04,3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70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5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前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成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名為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天臣新能源」），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天臣新能源注資人民幣130,000,000元。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00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約1,000名），大部分僱員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於回顧年度內，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16,1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267,000港元）。本公司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對薪金及工資進行檢討。

外匯風險

包裝印刷業務之所有銷售及採購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通過銷售額及購貨額之貨幣互相配合，匯兌風險得以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

鄭紅梅女士（「鄭女士」），45歲，香港居民兼個人投資者。鄭女士為倍建國際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田鋼先生

田鋼先生（「田先生」），55歲，香港居民。田鋼先生為倍建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他畢業於北京文化幹部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學系。

周勁先生

周勁先生（「周先生」），56歲，乃雲南僑通其中一位創建員工，現為雲南僑通副董事長，並負責管理投資分支機構和新廠房之建設。周先生乃中國高級經濟師，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所商貿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他在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分別在中國雲南省一所學校及一間政府機關內從事學術及研究活動。

陳德坤先生

陳德坤先生（「陳先生」），53歲，擁有三十多年投資、貿易及管理經驗。

陶飛虎先生

陶飛虎先生（「陶先生」），62歲，為安徽僑豐之總經理，安徽僑豐乃本公司於中國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陶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安徽僑豐委任以前，曾擔任雲南僑通副總經理，並為其創建員工。雲南僑通亦為本公司於中國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陶先生在中國之生產及市場推廣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九年工作經驗。

盛司光先生

盛司光先生（「盛先生」），43歲。彼持有南京東南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及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應用電子技術專科和本科。盛先生曾任中國大型電子國企集團的品質經理、品質部長、資材部長等。盛先生亦擁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盛先生之配偶王進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之實益持有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何振琮先生（「何先生」），52歲，香港居民。何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財務學碩士學位及銀行及財務深造文憑。何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出任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之財務總監。何先生為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李廣耀先生（「李先生」），53歲，作為合資格律師累積逾二十年香港執業經驗。彼現經營李廣耀律師行，亦為英國仲裁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李先生現為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期間出任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金林先生

王金林先生（「王先生」），51歲，一九八四年於浙江大學本科畢業及取得學士學位。王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曾擔任嘉興絹紡廠副廠長，浙江金鷹絹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浙江金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具豐富的企業管理實踐經驗。王先生亦曾任嘉興市政協委員，中國絲綢工業協會理事及中國絲綢工業協會絹紡分會副會長。

陳為喜先生

陳為喜先生（「陳先生」），42歲，分別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陳先生為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至今有19年執業資格，並具有中國證券（期貨）人員從業資格。彼亦為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全權會員。陳先生現為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吳家榮先生

吳家榮先生（「吳先生」），60歲，於汽車製造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現任一間巴士製造商的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巴士業供應商聯會主席。

高級管理人員

陳淮先生

陳淮先生（「陳先生」），37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取得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顧問方面累積逾13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一間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

張靖先生

張靖先生（「張先生」），56歲，受聘於雲南僑通開業時，現任總經理，負責雲南僑通之整體管理。張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文杰先生

文杰先生（「文先生」），53歲，受聘於雲南僑通開業時，現任其副總經理，負責雲南僑通之產品設計及技術開發工作。文先生持有中國雲南大學理學士學位。

江飛先生

江飛先生（「江先生」），54歲，受聘於雲南僑通開業時，現任其副總經理，負責雲南僑通之生產及工藝管理。江先生為中國工程師，持有中國昆明工業大學學士學位。

張南征先生

張南征先生（「張先生」），54歲，受聘於雲南僑通開業時，現任其副總經理，負責雲南僑通之行政及財務管理。張先生在印刷業積逾十七年採購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同昆先生

陳同昆先生（「陳先生」），51歲，原受聘於雲南僑通，於安徽僑豐開業時，被調派往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生產運作管理。陳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印刷學院。他於中國印刷行業之生產技術管理方面已積逾二十三年工作經驗。

黃立新先生

黃立新先生（「黃先生」），49歲，受聘於安徽僑豐開業時，現任其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黃先生乃美術設計師並於中國印刷行業已積逾二十七年經驗。

李李玢先生

李李玢先生（「李先生」），52歲，受聘於安徽僑豐開業時，現任其副總經理，負責生產設備之管理。李先生於中國印刷行業已積逾二十六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呈報其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18。

本集團資產質押

本集團資產質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5。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3。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9,218,04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則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92,180,400股。

本公司股本之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8。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9頁及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9。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重組

應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債權人))呈請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已根據百慕達高等法院所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之頒令共同及個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頒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何國樑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已共同及個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臨時清盤人達成一致意見,認為本公司重組(可能與其(部分)附屬公司),較清盤而言將可能為其債權人帶來更好的回報。本集團任何重組之重點將為清償其於分銷業務所產生之負債。

就此,臨時清盤人已就本集團之重組(「重組」)與多個有興趣方商議,當中包括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訂立專屬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專屬協議日期起至專屬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之日期期間(除非協議方書面延長)授予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專屬權以商議及實行本集團之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文件所載要約項下,接獲本公司25,830,20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8%。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所收購Accufit Investment Inc.持有之13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1%),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共擁有本公司約59.98%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倍建國際有限公司訂立重組契據,以實行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其中擬進行(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債務重整計劃及本公司之重組附屬公司永發實業有限公司之債務重整計劃(「計劃」);及(ii)有抵押債務收購(統稱「債務重組」)。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將為實行債務重組提供最多485,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香港法院原訟法庭准許(其中包括)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倍建國際有限公司訂立重組契據。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重組(續)

不宜繼續經營之分銷業務附屬公司清盤

分銷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停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僑威電子有限公司(「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有限公司(「僑威資源」)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停止經營且基於負債問題而不能繼續進行業務。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將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清盤。於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各自於同日正式舉行之債權人大會上，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已獲委任為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清盤程序開始起，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中。

透過兩項債權人之債務重整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指示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擬訂立之債務重整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香港法院指示召開永發實業有限公司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永發實業有限公司與其債權人擬訂立之債務重整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及永發實業有限公司債權人會議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671條、673條及674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如適用)批准計劃之決議已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債務重整計劃已獲百慕達法院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債權重整計劃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總金額485,600,000港元已通過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以實施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債務重整計劃已經生效，所有針對本公司及永發實業有限公司之索償及負債將於同日轉讓至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公司雲峰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重組(續)

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130,726,800股股份，籌集約90,202,000港元(於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i)已就83,224,552股發售股份接獲合共9份有效接納書，佔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130,726,8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63.66%；及(ii)已就合共2,172,661,758股發售股份接獲合共5份有效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書，佔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130,726,8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1,661.99%。可供額外申請之發售股份為47,502,248股。

由於發售股份之超額認購，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及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就認購並未獲接納發售股份之責任及包銷協議項下產生之相關責任已獲解除。

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達成，及於同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董事

以下乃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董事：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

張曉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辭任)

田鋼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周勁先生

陳德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陶飛虎先生

王鳳舞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韋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劉清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劉世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盛司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苟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張曉華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李廣耀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王金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張建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梁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為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吳家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周勁先生、陳德坤先生及陶飛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願意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條，田鋼先生、盛司光先生、陳為喜先生及吳家榮先生之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在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周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惟並無固定任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69條，由發行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第13.68條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陶飛虎先生、鄭紅梅女士、陳德坤先生及田鋼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李廣耀先生及王金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

執行董事盛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喜先生及吳家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彼等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無指定任期。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鄭紅梅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5,245,306 (附註1)	39.73%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5,245,306 (附註1)	39.73%
萌豐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附註2)	16.89%
藍凱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附註3)	16.89%
王進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附註2)	16.89%
盛司光	家屬權益	100,000,000 (附註2)	16.89%
武四清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附註2)	16.89%
李玉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附註3)	16.89%

附註1：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紅梅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紅梅女士被視為於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萌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王進女士擁有60%及武四清女士擁有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進女士及武四清女士被視為於萌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盛司光先生為王進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進女士透過受其控制公司萌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藍凱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玉珺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玉珺先生被視為於藍凱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列於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鄭紅梅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5,245,306 (附註)	39.73%

附註：該等股份由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鄭紅梅擁有該公司100%股權。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目的乃就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全職／兼職僱員，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已授予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每次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十年屆滿之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指定行使期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於年內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資料變動

繼張曉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職位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盛司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為喜先生及吳家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無指定任期。盛司光先生、陳為喜先生及吳家榮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相關聯繫人士（而非本公司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股本」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作為一方參與訂立任何可令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一方參與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關連銷售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雲南昭通卷煙廠（「**昭通卷煙廠**」）訂立銷售交易，款額約為271,108,000港元。昭通卷煙廠為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10%股權之股東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聯交所已有條件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聯交所授出之豁免所載之條件進行。此外，本集團亦與昭通卷煙廠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及購貨交易，款額分別約為299,319,000港元及56,037,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乃由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如有）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核數師經已向董事會確認，(i)上述交易乃獲董事會批准，(ii)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之交易乃遵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iii)上述交易乃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條款進行；及(iv)所涉銷售款項總額約570,427,000港元並未超出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涉及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萌豐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萌豐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有條件地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關連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

王進女士擁有萌豐控股有限公司60%股權及武四清女士擁有萌豐控股有限公司40%股權。鑑於王進女士是天臣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配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萌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述認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萌豐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上述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8%。其中，年內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4%。

年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9%。其中，年內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12%。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69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130,726,800股普通股，籌集約90,202,000港元(於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分別向藍凱有限公司及萌豐控股有限公司以每股0.80港元之價格各自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新普通股。

董事會認為，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提供鞏固其財務狀況的機會，並為本集團開發鋰離子動力電池新業務提供財務資源。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競爭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釐定。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恢復買賣，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24,000港元。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5內。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6內。

核數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辭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乃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田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當中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遵循內部監控手冊及投放充足資源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主席一職一直懸空，直至田鋼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惟行政總裁一職自張曉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辭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位後一直懸空。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現行架構，一旦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術及經驗之候選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可參與重選。陳為喜先生及吳家榮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繼董事會架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變動後，執行董事田鋼先生暫時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制訂過程乃以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概無現任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現任董事並無或曾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經向全體現任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現任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特定之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
田綱先生
周勁先生
陳德坤先生
陶飛虎先生
盛司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李廣耀先生
王金林先生
陳為喜先生
吳家榮先生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第8頁至第1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專業知識，於會計、財務、法律及商業方面具有專業技能及豐富經驗。彼等之技能及專業知識可為董事會提供具高獨立性之意見及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另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企業管治架構有效運作，並進行監察。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指定獨立條件。

自百慕達高等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解除臨時清盤人以來，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之更新資訊。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已就其董事可能面臨法律行動之風險，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自百慕達高等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解除臨時清盤人以來，本公司已制定正式且具透明度的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程序。

全體董事均通過特定任期委任，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透過舉行研討會及向董事提供培訓資料，為董事安排外部／內部培訓。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情況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不包括其他不時舉行的不定期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內部監控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審核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內部監控 委員會會議		
鄭紅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8	0/2
張曉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辭任）	不適用	4/4	4/4	1/1	23/28	1/2
田鋼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7	1/1
周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8	0/2
陳德坤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11	0/1
陶飛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8	0/2
盛司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鳳舞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2	0/1
韋韜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7	0/1
劉清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7	0/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審核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內部監控 委員會會議		
劉世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7	0/1
苟敏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21	0/1
張曉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7	0/1
何振琮	2/2	4/4	4/4	1/1	24/28	1/2
李廣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2	4/4	3/4	1/1	16/20	2/2
王金林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20	0/2
陳為喜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家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健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4	0/1
梁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0/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主席一職一直懸空，直至田鋼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惟行政總裁一職自張曉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辭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位後一直懸空。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現行架構，一旦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術及經驗之候選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第A.2.7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於田鋼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曾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以掌管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可供股東查詢。

各董事會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於本報告日期，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如下：

審核委員會

何振琮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為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吳家榮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鋼先生 (「**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為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田鋼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為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部監控委員會

田鋼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為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及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第3.10(2)條所規定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重新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新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主席何振琮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董事會前，考慮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工作、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充份及具備效益。

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賬目，認為有關賬目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發行人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重新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並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備適當資格之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以及選出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選出董事提名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發展政策。

提名委員會制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在制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決定將會以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好處及貢獻為依據。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就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改進行討論，以及就任何有關修改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就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達致可計量之多元化目標向董事會匯報。

薪酬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應付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而釐訂，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定，本集團亦可能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有關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是本集團可藉此將彼等的酬勞與根據已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的表現掛鈎，以期挽留和激勵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本公司相信，通過向合資格人士分發本公司股權，可將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利益連成一線，並進而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爭取佳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26條，董事會必須批准及提供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列明其權力及職責。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重新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4。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彼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功能之人士為公司秘書。

前公司秘書歐陽至恆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止期間出任公司秘書。陳淮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內部資料流通，並確保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獲遵守。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及董事之專業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內部監控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致公司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已設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統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執行及監察事宜。

董事會對維持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能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藉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委派行政管理層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根據已制訂之框架檢討所有相關財務、營運、依從規例監控及風險管理效能。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會須負責提呈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評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賬目的責任。

有關外聘核數師對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第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就提供法定核數服務所收取之酬金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亦向本集團核數師就提供非核數服務支付約313,000港元之費用。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業績公佈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賬目，以及就公開發售通函發出告慰函，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審閱報告以及對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簽立及寄發的書面請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指明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b)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的平台。歡迎股東向出席會議的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查詢，董事會主席或(倘彼未能出席)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與(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將會出席並回答提問，而股東亦可將彼等的書面查詢寄發予公司秘書。

本公司致力加強與其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經常公開交流，以匯報本公司發展。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tessonholdings.com，刊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及消息的最新資料。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標誌及網址

年內，經股東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更改公司名稱發出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名稱由「Kith Holdings Limited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改為「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KITH HOLDINGS」改為「TESSON HOLDINGS」，而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則由「僑威集團」改為「天臣控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之標誌已更改為，而本公司網址則由「www.kithholdings.com」改為「www.tessonholdings.com」，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行為守則

本公司一向十分著重商業操守及誠信。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遵守行為守則。各級僱員均須以誠信、勤勉及負責任之態度履行職責。任何僱員不得收受任何與本集團有商務關係之人士或機構所贈予之個人饋贈或其他利益。本集團亦會不時提醒業務夥伴及客戶，表明其政策禁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向彼等收取任何饋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天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5頁至第88頁的綜合財務賬目，此綜合財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賬目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賬目，以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賬目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綜合財務賬目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執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對綜合財務賬目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賬目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賬目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礎

相應數據

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賬目(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賬目所呈列相應數據的基準)發表保留意見，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有限而可能造成的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審核報告。有關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賬目中有關披露產生後續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有關事宜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並已遵循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執業證書編號P05988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795,307	758,687
銷售成本		(552,398)	(520,397)
毛利		242,909	238,290
其他收入	8	13,052	11,023
分銷及銷售開支		(4,414)	(3,961)
行政開支		(147,315)	(152,591)
經營溢利		104,232	92,76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8,014)	(74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	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7,364)
重組成本		(23,575)	-
執行安排計劃之收益	10	30,412	-
經營溢利		103,030	84,660
融資成本	11	(6,796)	(6,120)
除稅前溢利		96,234	78,540
所得稅	12	(20,827)	(15,65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5,407	62,8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3	-	42,190
本年度溢利	14	75,407	105,074
其他全面虧損：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47,116)	(3,6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8,291	101,3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248	22,9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2,190
	<u>28,248</u>	<u>65,171</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159	39,903
	<u>75,407</u>	<u>105,074</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8	62,926
非控股權益	27,303	38,467
	<u>28,291</u>	<u>101,393</u>
每股盈利	17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71	8.7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06
	<u>7.71</u>	<u>24.81</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571,527	561,45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9	46,080	41,73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0,242	22,45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	17,906	5,679
		<u>645,755</u>	<u>631,32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67,937	147,9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2	395,579	265,49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9	560	613
持作買賣投資		415	44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204,359	53,702
		<u>768,850</u>	<u>468,2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184,171	193,235
應付稅項		7,086	5,136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480	1,677
借貸	25	88,907	489,706
應付單一最大股東賬款	26	30,003	5,000
		<u>311,647</u>	<u>694,75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57,203</u>	<u>(226,5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02,958</u>	<u>404,82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26	422,397	—
遞延稅項負債	27	35,509	36,619
		<u>457,906</u>	<u>36,6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645,052	368,2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9,218	26,145
儲備	29(a)	202,630	(15,8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61,848	10,304
非控股權益		383,204	357,897
權益總額		645,052	368,201

第35頁至第88頁之綜合財務賬目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田鋼
董事

鄭紅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資產		企業			外幣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發展基金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145	624	74,215	41,739	47,701	30,016	79,143	(200)	121,123	(473,209)	(52,703)	323,717	271,01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245)	65,171	62,926	38,467	101,3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時 重估盈餘解除	-	-	-	(543)	-	-	-	-	-	543	-	-	-
重估盈餘解除時撥回遞延 稅項負債	-	-	-	81	-	-	-	-	-	-	81	28	109
解除已終止清盤附屬公司之 綜合入賬之收益	-	-	-	(34)	-	(4)	-	-	-	38	-	-	-
已分派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股息	-	-	-	-	-	-	-	-	-	-	-	(4,315)	(4,315)
轉入企業發展儲備	-	-	-	-	21,696	-	-	-	-	(21,696)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145</u>	<u>624</u>	<u>74,215</u>	<u>41,243</u>	<u>69,397</u>	<u>30,012</u>	<u>79,143</u>	<u>(200)</u>	<u>118,878</u>	<u>(429,153)</u>	<u>10,304</u>	<u>357,897</u>	<u>368,201</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145	624	74,215	41,243	69,397	30,012	79,143	(200)	118,878	(429,153)	10,304	357,897	368,20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7,260)	28,248	988	27,303	28,2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時 重估盈餘解除	-	-	-	(2,315)	-	-	-	-	-	2,315	-	-	-
重估盈餘解除時撥回遞延 稅項負債	-	-	-	354	-	-	-	-	-	-	354	191	545
已分派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股息	-	-	-	-	-	-	-	-	-	-	-	(2,187)	(2,187)
轉入企業發展儲備	-	-	-	-	9,420	-	-	-	-	(9,420)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3,073	-	77,129	-	-	-	-	-	-	-	90,202	-	90,20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20,000	-	140,000	-	-	-	-	-	-	-	160,000	-	16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218</u>	<u>624</u>	<u>291,344</u>	<u>39,282</u>	<u>78,817</u>	<u>30,012</u>	<u>79,143</u>	<u>(200)</u>	<u>91,618</u>	<u>(408,010)</u>	<u>261,848</u>	<u>383,204</u>	<u>645,05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6,234	78,5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2,19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796	9,465
利息收入	(401)	(479)
折舊	57,658	59,35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713	67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8,014	74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7,36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390	890
解除已終止清盤之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	(45,733)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3,429	153,010
存貨變動	(27,965)	(11,4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152,494)	(7,819)
應收貸款變動	-	8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變動	73,375	(1,133)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66,345	133,370
已收利息	401	479
已繳稅項	(19,164)	(19,380)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7,582	114,469
	<hr/>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05,827)	(24,690)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現金流出淨額	-	(274)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5,3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09	47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之訂金	(4,639)	(20,915)
購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534)	-
	<hr/>	<hr/>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121,391)	(40,007)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短期銀行貸款	203,979	148,178
單一最大股東提供之墊款	25,003	5,000
讓售貸款減少淨額	-	(148)
償還銀行貸款	(168,550)	(178,761)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16)
已付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6,796)	(9,464)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	(1)
已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187)	(44,696)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0,202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0,000	-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2,724)	-
	<hr/>	<hr/>
融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218,927	(79,90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45,118	(5,44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702	47,67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539	(754)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04,359</u>	<u>41,475</u>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4,359	53,702
銀行透支	-	(12,227)
	<hr/>	<hr/>
	<u>204,359</u>	<u>41,475</u>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為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信函所述之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恢復。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包裝印刷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5。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已由「Kit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esson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雙重中文名稱已由「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已由「KITH HOLDINGS」更改為「TESSON HOLDINGS」,而中文簡稱則已由「僑威集團」更改為「天臣控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賬目及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綜合財務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若干金融工具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則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賬目需要採用關鍵之假設及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涉及重要判斷之範疇及對本綜合財務賬目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4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賬目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賬目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賬目。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可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本集團現有權利可賦予其掌控目前有關業務(即可對實體回報構成重大影響之業務)之能力，則本集團有權控制該實體。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確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權利時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轉入本集團的日期起綜合計算，彼等於控制終止時，即剝離。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益已對銷。未變現之虧損也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之減值證明。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股本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個組成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部分清晰劃分，並為一項個別主要業務或地區營運，或為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以出售一項個別主要業務或地區營運，或為用作轉售而獨家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後或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符合標準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倘更早)，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當終止業務時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單一金額，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出售該等資產或組別時確認的除稅後盈虧。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賬目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賬目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於各實體財務賬目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導致之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c) 綜合賬目時換算

所擁有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不同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所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項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除外，於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異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異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異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賬目時換算(續)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公平值(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計算)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才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之損益確認。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增加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少，則增加於損益內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加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列為其他全面收益。抵銷仍於資產重估儲備內之同一資產過往重估增加之重估減少於資產重估儲備內支銷為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內確認。已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其後出售或報廢時，仍於資產重估儲備內之應佔重估增加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賃年期或 25 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4%-33%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待裝之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在可供使用後方才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不會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被視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成本，及外判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財務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

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即購買或出售投資之合約條款所規定於經由所屬市場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該項投資之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始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

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內確認。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並非歸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會在損益中確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以及或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且必須於其交付時結算之衍生工具，均須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在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在損益撥回。倘債務工具(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就該等工具已在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並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並非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期限收取所有到期金額，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其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惟限定於減值撥回日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上的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轉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並無明顯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分。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清償負債至自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其公平值列賬，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確認收入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夠被可靠計量時確認。

- (a) 交易及銷售製成品之收入於轉移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通常指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交至客戶之時)予以確認。
- (b)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c)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授予該等福利，以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兩者中較早日期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當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資本化，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基金借貸之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助之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損益所確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賬目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應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均可動用。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當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彼等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指與本集團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類報告

於綜合財務賬目呈報之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併計算。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賬目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內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賬目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a) 遞延稅項之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中宣派之股息須繳付預扣稅。綜合財務賬目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提撥遞延稅項，惟以估計會在可見將來派發之盈利為限。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於下文。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本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倘若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作出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修改折舊費用，或其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生產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及變動競爭者為應對嚴峻行業景氣循環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著眼於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定值，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在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現時沒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令本集團就各級已確認財務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42%（二零一四年：38%）及82%（二零一四年：78%）乃分別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於現有債務到期時償付債務之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負債之剩餘已訂約到期日分析，並以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根據已訂約利率，或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僅限於浮息）所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184,171	184,171	-	-	-
應付非控股股東 之股息	1,480	1,480	-	-	-
短期銀行貸款	88,907	90,040	-	-	-
應付單一最大股東賬款	30,003	30,003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422,397	-	54,912	154,597	567,701
	726,958	305,694	54,912	154,597	567,70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193,235	193,235	-	-	-
應付非控股股東 之股息	1,677	1,677	-	-	-
銀行透支	12,227	12,227	-	-	-
信託收據貸款	310,795	310,795	-	-	-
短期銀行貸款	89,220	90,803	-	-	-
其他貸款	77,464	77,464	-	-	-
應付單一最大股東 賬款	5,000	5,000	-	-	-
	689,618	691,201	-	-	-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轉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及銀行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類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415	4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906	5,679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5,477	301,192
	<u>553,808</u>	<u>307,311</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722,399	689,618
	<u>722,399</u>	<u>689,618</u>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一個 3個層級的公平值架構，此架構把數據分為 3個估價層級用於量度公平值：

第一等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輸入數據：基於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取得的除第一等級之報價之外之輸入數據。

第三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引起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確認任何 3個等級之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架構等級披露：

	二零一五年 公平 值計量： 第一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公平 值計量： 第一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u>415</u>	<u>440</u>

7.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源自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406	-
利息收入	401	479
政府補助	6,350	6,631
股息收入	3,343	945
出售廢料之所得款項	1,781	1,849
其他	771	1,119
	<u>13,052</u>	<u>11,023</u>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報告分類均獨立管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重組成本、執行安排計劃之收益、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投資、本年度及遞延稅項資產、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類負債並不包括借貸、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本年度及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分類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有關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電視 業務相關產品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795,307	—	795,307
分類溢利	102,824	—	102,824
折舊	57,512	—	57,5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13	—	71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8,014	—	8,014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105,095	—	105,0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199,992	—	1,199,992
分類負債	177,321	—	177,32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758,687	—	758,687
分類溢利	106,040	42,190	148,230
折舊	59,358	—	59,3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72	—	67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40	—	740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24,690	—	24,6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090,934	—	1,090,934
分類負債	146,602	—	146,602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類總溢利	102,824	106,040
其他收入	13,052	11,023
重組成本	(23,575)	—
執行安排計劃之收益	30,412	—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19,683)	(32,403)
	<u>103,030</u>	<u>84,660</u>

可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總資產	1,199,992	1,090,934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906	5,679
持作買賣投資	415	440
其他應收賬款	63,019	1,64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0,368	486
其他	2,905	388
	<u>1,414,605</u>	<u>1,099,574</u>
負債：		
可報告分類總負債	177,321	146,602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借貸	88,907	489,706
應付稅項	7,086	5,136
遞延稅項負債	35,509	36,61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22,397	—
其他	38,333	53,310
	<u>769,553</u>	<u>731,373</u>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分別貢獻10%以上的本集團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分類的本集團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客戶收益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217,096	214,126
客戶B	136,380	74,329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點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932	1,422
中國	626,917	624,224
	<u>627,849</u>	<u>625,646</u>

10. 執行安排計劃之收益

本集團有關執行安排計劃之收益約30,412,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佔根據計劃之條款執行若干債務償還、豁免及結算計劃之分派淨額。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利息	6,796	9,464
— 融資租賃支出	—	1
	<u>6,796</u>	<u>9,465</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6,796	6,1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3)	—	3,345
	<u>6,796</u>	<u>9,465</u>

12.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20,086	21,296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1,306	—
	<u>21,392</u>	<u>21,296</u>
遞延稅項 (附註27)	(565)	(5,640)
	<u>20,827</u>	<u>15,656</u>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經稅務機關確認，符合資格享有西部大開發之稅務優惠，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可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課稅。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續)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96,234</u>	<u>78,540</u>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24,059	19,63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904)	(3,40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394	4,234
動用之前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794)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6,781)	(2,0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06	-
股息預扣稅遞延稅項支出	<u>3,753</u>	<u>-</u>
本年度所得稅(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u><u>20,827</u></u>	<u><u>15,656</u></u>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終止其分銷業務。本集團為保留更多資源專注於其核心及有盈利能力之印刷包裝業務，故決定終止其分銷業務。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3(b)	(3,543)
解除已終止清盤之附屬公司之 綜合入賬之收益	13(c)	<u>45,733</u>
		<u><u>42,190</u></u>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並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及經營虧損	(198)
融資成本	(3,345)
	<hr/>
除稅前虧損	(3,543)
所得稅	—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3,543)</u>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僑威電子有限公司及僑威資源有限公司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將其清盤。有關詳述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另兩間全資附屬公司Kith Consumer Product Inc.及僑威華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同日解除綜合入賬。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對該等附屬公司失去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解除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之負債淨值如下：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4)
應付貿易賬款	36,894
其他應付賬款	7,358
應計財務開支	17
應付稅項	1,697
外幣匯兌儲備	41
	<hr/>
解除已終止清盤之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u>45,733</u>

解除已終止清盤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淨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解除綜合入賬之現金及銀行等值物結餘：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74</u>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分銷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98)
投資活動	(274)
融資活動	<u>(3,345)</u>
現金流出淨額	<u><u>(3,817)</u></u>

14.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00	1,450
已售存貨成本	552,398	520,397
折舊	57,658	59,3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13	672
有關辦公場所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1,578	1,09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8,014	7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390	89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7,3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薪酬、獎金及津貼	<u><u>116,108</u></u>	<u><u>98,267</u></u>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		152	-	-	152
張曉峰先生		152	588	26	766
田鋼先生	1	62	158	11	231
陳德坤先生	2	93	330	-	423
周勁先生		155	393	-	548
陶飛虎先生		146	756	-	902
王鳳舞先生	3	136	192	-	328
劉清長先生	4	59	-	-	59
劉世紅先生	4	59	-	-	59
韋韜先生	4	59	-	-	59
非執行董事：					
苟敏先生	5	134	-	-	134
張曉華女士	4	59	-	-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192	-	-	192
李廣耀先生	6	179	-	-	179
梁忠先生	5	121	-	-	121
王金林先生	6	139	-	-	139
張健行先生	7	134	-	-	13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u>2,031</u>	<u>2,417</u>	<u>37</u>	<u>4,485</u>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	8	92	-	-	92
張曉峰先生	8	92	-	-	92
周勁先生		200	154	-	354
王鳳舞先生		120	144	-	264
陶飛虎先生		150	278	-	428
韋韜先生	8	92	-	-	92
劉清長先生	8	92	-	-	92
劉世紅先生	8	92	-	-	92
許經振先生	9	-	636	8	644
許檳榔先生	9	93	-	-	93
非執行董事：					
苟敏先生	8	92	-	-	92
張曉華女士	8	92	-	-	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8	92	-	-	92
賴燦輝先生	10	15	-	-	15
吳志揚先生	11	100	-	-	100
譚旭生先生	11	150	-	-	15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1,564	1,212	8	2,784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為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為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為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為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罷免為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為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為董事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述資料。本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2,381	1,6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40
失去職位之賠償	-	1,511
	<u>2,432</u>	<u>3,163</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1,000,000港元	2	4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u>1</u>	<u>-</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28,2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171,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6,316,940股(二零一四年：262,704,574股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進行公開發售之影響)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28,2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981,000港元)計算，及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所詳述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42,190,000港元)計算，及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所詳述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6,365	449,732	4,010	10,959	-	601,066
貨幣調整	(817)	(2,041)	(45)	(24)	-	(2,927)
添置	985	7,154	1,079	1,516	13,956	24,690
出售	-	(1,949)	(90)	(54)	-	(2,09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6,533	452,896	4,954	12,397	13,956	620,736
貨幣調整	(9,212)	(23,498)	(605)	(412)	(3,841)	(37,568)
添置	412	23,445	1,481	2,019	78,470	105,827
出售	-	(4,550)	(978)	(203)	(412)	(6,14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733	448,293	4,852	13,801	88,173	682,8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貨幣調整	3	11	1	1	-	16
年內開支	11,585	44,553	2,057	1,163	-	59,358
出售	-	(87)	-	(9)	-	(9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588	44,477	2,058	1,155	-	59,278
貨幣調整	(1,081)	(4,044)	(191)	(151)	-	(5,467)
年內開支	11,457	41,653	2,093	2,455	-	57,658
出售	-	(52)	-	(92)	-	(14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64	82,034	3,960	3,367	-	111,32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769</u>	<u>366,259</u>	<u>892</u>	<u>10,434</u>	<u>88,173</u>	<u>571,527</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945</u>	<u>408,419</u>	<u>2,896</u>	<u>11,242</u>	<u>13,956</u>	<u>561,458</u>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倘本集團之各類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以下列賬面值列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樓宇	144,555	52,894	91,661	143,570	42,812	100,758
廠房及機器	606,972	279,329	327,643	599,818	242,674	357,144
車輛	21,965	21,661	304	20,886	19,819	1,067
辦公室設備	37,740	36,491	1,249	36,224	34,331	1,893
	<u>811,232</u>	<u>390,375</u>	<u>420,857</u>	<u>800,498</u>	<u>339,636</u>	<u>460,862</u>

1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申報用途進行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46,080	41,731
流動資產	560	613
	<u>46,640</u>	<u>42,344</u>

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香港境外之投資(附註)	17,906	5,679

附註：香港境外之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一間當地銀行之投資。該等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計量，原因為本公司董事均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8,907	114,026
在製品	19,017	15,628
製成品	30,013	18,345
	<u>167,937</u>	<u>147,999</u>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5,511	254,973
減：減值虧損	(19,593)	(10,983)
	<u>295,918</u>	<u>243,990</u>
應收票據	17,921	5,832
就可能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經重組債務之訂金	53,717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8,023	15,673
	<u>395,579</u>	<u>265,495</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之賬齡為60日內。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60日不等。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67,649	234,950
61至90日	16,611	8,307
90日以上	11,658	733
	<u>295,918</u>	<u>243,990</u>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報告期初	10,983	623,497
已終止清盤附屬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 確認之減值虧損	-	(613,254)
撤銷賬款	8,014	740
貨幣調整	(41)	-
	637	-
報告期末	<u>19,593</u>	<u>10,983</u>

上述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約19,5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83,000港元)，乃由於長期尚未償還／或拖欠付款所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當預期不可收回任何款項時，則減值款項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撤銷。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45,946	231,226
逾期60日內	48,059	12,031
逾期60日以上	1,913	733
	<u>295,918</u>	<u>243,990</u>

並無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定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71,2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264,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法規規限。

銀行結餘之平均年利率為0.01%（二零一四年：0.01%）。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1,585	135,074
應付票據	12,23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0,354	58,161
	<u>184,171</u>	<u>193,235</u>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賬齡為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4,113	82,368
61至90日	5,150	3,241
90日以上	12,322	49,465
	<u>91,585</u>	<u>135,07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安排計劃生效後，所有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永發實業有限公司就計劃索償及負債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1,960,000港元（統稱「經重組債務」）已轉讓至應付雲峰環球有限公司（「計劃公司」）（見下文附註26）。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12,227
銀行貸款	88,907	89,220
信託收據貸款	-	310,795
其他貸款	-	77,464
	88,907	489,706
分析為：		
有抵押	-	30,000
無抵押	88,907	459,706
	88,907	489,706

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生效後，有關重組債務之借貸約433,161,000港元已作為應付賬款轉讓予計劃公司（見下文附註26）。

於報告期末，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透支	-	4.2% - 14.8%
短期銀行貸款：		
浮息	-	4.84% - 8.3%
定息	4.11% - 5.7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0港元之借款乃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另外約9,000,000港元之貸款由前任董事許經振先生之控制之公司所持有的一項物業擔保。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單一最大股東賬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應付單一最大股東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生效後，重組債務約505,121,000港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約71,960,000港元及借貸約433,161,000港元）已作為應付賬款轉讓予計劃公司，而計劃公司原先由計劃管理人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簽訂安排計劃之主要條款後，計劃管理人已轉讓其於計劃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而應付計劃公司之賬款已自當時起重新分類為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為無抵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按年利率最高8厘計息。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連同其相關利息原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年分期償還。本公司可酌情提早還款，或在本公司資金不足或倘本公司與關連公司同意延遲還款，則可要求就原訂還款時間表延遲還款。因此，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應付關連公司賬款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物業、 機器及 設備重估 千港元	折舊撥備超 出相關中國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配盈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418	26,658	2,584	708	42,368
— 於綜合損益表中記賬	—	(4,972)	—	(668)	(5,640)
— 一年內於權益中記賬	(109)	—	—	—	(1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309	21,686	2,584	40	36,619
— 於綜合損益表中 (記賬) / 扣除	—	(4,318)	3,753	—	(565)
— 一年內於權益中記賬	(545)	—	—	—	(5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64</u>	<u>17,368</u>	<u>6,337</u>	<u>40</u>	<u>35,509</u>

於報告期末，根據與稅務機關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6,4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894,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約76,4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894,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能預測該等附屬公司之日後溢利來源，故未有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中宣派之股息須繳付預扣稅。綜合財務賬目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提撥遞延稅項，惟以估計會在可見將來派發之盈利為限。於報告期末，未於綜合財務賬目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約為118,8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5,740,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該等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有關該等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261,453,600	26,145
公開發售(附註1)	130,726,800	13,07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附註2)	200,000,000	2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180,400	59,218

附註：

- (1)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據此，130,726,800股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予以發行，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13,073,000港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77,129,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總額並未扣除開支約90,202,000港元。
- (2) 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據此，200,0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20,000,000港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140,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總額並未扣除開支約160,000,000港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之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以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過通優化債項及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為目標。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新增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a)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74,215	624	29,509	(429,934)	(325,586)
本年度虧損	—	—	—	178,334	178,334
	<u>74,215</u>	<u>624</u>	<u>29,509</u>	<u>(251,600)</u>	<u>(147,252)</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215</u>	<u>624</u>	<u>29,509</u>	<u>(251,600)</u>	<u>(147,252)</u>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74,215	624	29,509	(251,600)	(147,252)
根據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	77,129	—	—	—	77,129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股份	140,000	—	—	—	140,000
本年度溢利	—	—	—	(24,543)	(24,543)
	<u>291,344</u>	<u>624</u>	<u>29,509</u>	<u>(276,143)</u>	<u>45,334</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1,344</u>	<u>624</u>	<u>29,509</u>	<u>(276,143)</u>	<u>45,334</u>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之溢價，且不得分派，惟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用於支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

(ii)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乃因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令已發行股本面值減少而產生。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在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當時就收購事項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iv)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Kith Limited於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在一九九八年集團重組當時就收購事項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可以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內之款項：

- 倘當時或在派付後無法償還其到期應付之負債；或
- 倘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v)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所有自換算境外業務財務賬目產生之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資產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資產重估儲備，並根據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44,089</u>	<u>44,089</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賬款	494,851	358,018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757	1,909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9,513</u>	<u>266</u>
	<u>525,121</u>	<u>360,19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03	71,553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31,124	15,674
借貸	–	438,162
應付單一最大股東賬款	<u>30,003</u>	<u>–</u>
	<u>61,930</u>	<u>525,38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63,191</u>	<u>(165,19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u>402,728</u>	<u>–</u>
資產／(負債)淨值	<u>104,552</u>	<u>(121,1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9,218	26,145
儲備	<u>45,334</u>	<u>(147,252)</u>
權益總額	<u>104,552</u>	<u>(121,107)</u>

3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有關若干辦公地方及機器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7	1,69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263
	<u>807</u>	<u>2,960</u>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984	3,962
—可能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未繳注資	23,272	—
	<u>82,256</u>	<u>3,962</u>

34.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同時亦是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成員)之酬金披露於附註15。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表載列者為董事認為會對本年度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財務狀況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 間接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勁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寶駿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永發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哈爾濱高美印刷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80%	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雲南僑通包裝印刷 有限公司*	中國	38,000,000美元	60%	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安徽僑豐包裝印刷 有限公司*	中國	9,380,000美元	54.8%	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昭通新僑彩印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6,200,000元	60%	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天臣新能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買賣及生產鋰離子產品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 於本年度新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直接持有Kith Limited之權益。上述所有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各附屬公司在報告期末或在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仍然存在之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概約財務資料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雲南僑通包裝印刷 有限公司 [^]		安徽僑豐包裝印刷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及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之百分比(%)	40%	40%	45.2%	4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504,842	538,768	118,613	147,135
流動資產	478,272	380,932	82,154	68,041
流動負債	(225,344)	(166,511)	(36,174)	(41,177)
資產淨值	757,770	753,189	164,593	173,999
累計非控股權益	303,108	301,276	74,396	78,64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654,217	597,012	137,963	148,384
溢利	113,563	95,385	4,611	4,107
全面收益總額	74,547	90,245	(38)	3,10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45,425	38,154	2,084	1,856
已分配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2,187	4,315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49,973	96,359	19,049	35,400
投資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72,825)	(62,563)	(6,914)	(1,402)
融資業務所得／(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32,363	(60,024)	-	(17,5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9,511	(26,228)	12,135	16,408

[^] 包括其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有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順乾能源及錦文新能源（「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陝西力度電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實繳股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9,496,000元（約23,272,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電池組、充電器及電池材料。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由於上述收購事項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披露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財務詳情乃不可行；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採購協議，以購買各種機器，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0,960,000元（約36,957,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2,800,000元（約39,153,000港元）。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37. 批准財務賬目

綜合財務賬目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Room 1007, Tsim Sha Tsui Centre West Wing , 66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6 號尖沙咀中心西翼 1007 室

Tel 電話： (852) 3520 3000

Fax 傳真： (852) 3520 3181

Website 網址： www.tessonholdings.com